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55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

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从事商业经营的指示

(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)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政务院《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》第六条曾规定一切部队机关不得经营商业。迭据各地报告，某些机关、部队、学校，仍有借口生产，从事商业经营者；亦有不经当地国营贸易机关，而直接在市场抢购大宗物资者；更有不顾政府法令，进行投机活动者。此种行为，往往助长物价波动，使国营贸易机关掌握市场物价更感困难。兹为加强市场管理，杜绝不良现象，特再重申下列规定：

(一) 国营贸易机关是负责调节供求的统一的领导机构，任何机关、部队、学校不得从事商业经营。过去机关、部队、学校所设商店，应移交给国营贸易机关，收回资金，或自行结束。机关、部队、学校的消费合作社，只能在各该机关、部队、学校内部经营消费业务，并须遵守合作法规。

(二) 群众的合作社，在收购与抛售物资时，必须接受当地工商管理机关或贸易机关之指导与监督。

(三) 凡机关、部队、学校因供给需要，在本地或外地采购大宗物资时，必须经过当地国营贸易机关，不得直接或委托私商在市场进行收购。

(四) 各地财经机关在外区设立采购或销售物资之代表机关时，必须经上级财委批准（各大行政区之间互设此类机关时，以统一设一个机关为宜），并在当地进行登记，接受当地国营贸易机关之指导与监督。如不设机关，只派代表时，亦须到当地国营贸易机关登记，并服从其指导与监督。这些代表应尽可能住在公家机关，勿住旅馆，勿买私商招待。所带款项，必须存入国家银行。

(五) 对于违犯以上各条规定之任何单位，当地政府均有权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予以征购、没收等应得之处分。其关系重大者，可冻结其物资或现金，报请上级处理。

(六) 为积极防止上述不良现象，并适当解决本地或外地各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合作社采购任务，各地国营贸易机关必须主动地负责定期召集会议，了解情况，进行有准备、有计划的供应物资，以满足各单位需要，并保障军需物资的采购。

各地收到本办法后，希即通知所属遵照施行，并将施行情况及你们意见随时电告。

根据《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》

(1949-1950) 刊印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